

019595

沈丘县学校人物志(上册)

学 校 志

欧阳连选 主编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沈丘县学校人物志（上册）

学 校 志

主编 欧阳连选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沈丘县学校人物志 (上册)

欧阳连选 主编

责任编辑 耿相新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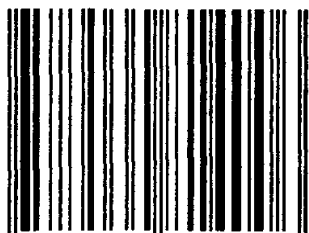
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印刷

ISBN 7-5348-1400-6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5.5 印张 380 千字

1995 年 9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300 册



9 787534 814006 >

ISBN7-5348-1400-6/K·484

定价: 53.00 元

《沈丘县学校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	郭纯正				
副 主 任	范祥忠	夏秋实	欧阳连选		
委 员	杨洪贺	张国英	李尊一	豆全章	李子民
	吕耀天				
顾 问	王金亮	辛子灵			
特邀主审	李凡荣				
主 审	夏秋实				
主 编	欧阳连选				
副 主 编	王文明	夏纪武	董佩如		
编 辑	(以姓氏笔画为序)				
	马子良	马顺祥	马洪丽	王松林	王书德
	王玉轩	冯敬军	朱干君	朱金榜	刘华章
	刘子建	李淑慧	李建光	李学逢	李景亮
	李丰富	李道英	李艳涛	李 峰	陈晓东
	陈建勋	周明华	房国法	杨雪岭	张云鹤
	张显宏	郑方奎	胡会臣	赵义勇	亢国宪
	韩洪臣	高正良	高 展	梁冠英	姚新荣
	崔华明	宿运生	郭金喜	曹 猛	程书田
	程书行	蒋朝友			

教育兴县
继往开来
刘广全

中共沈丘县委书记刘广全题词

培养人才的基础

蔡勇

一九八四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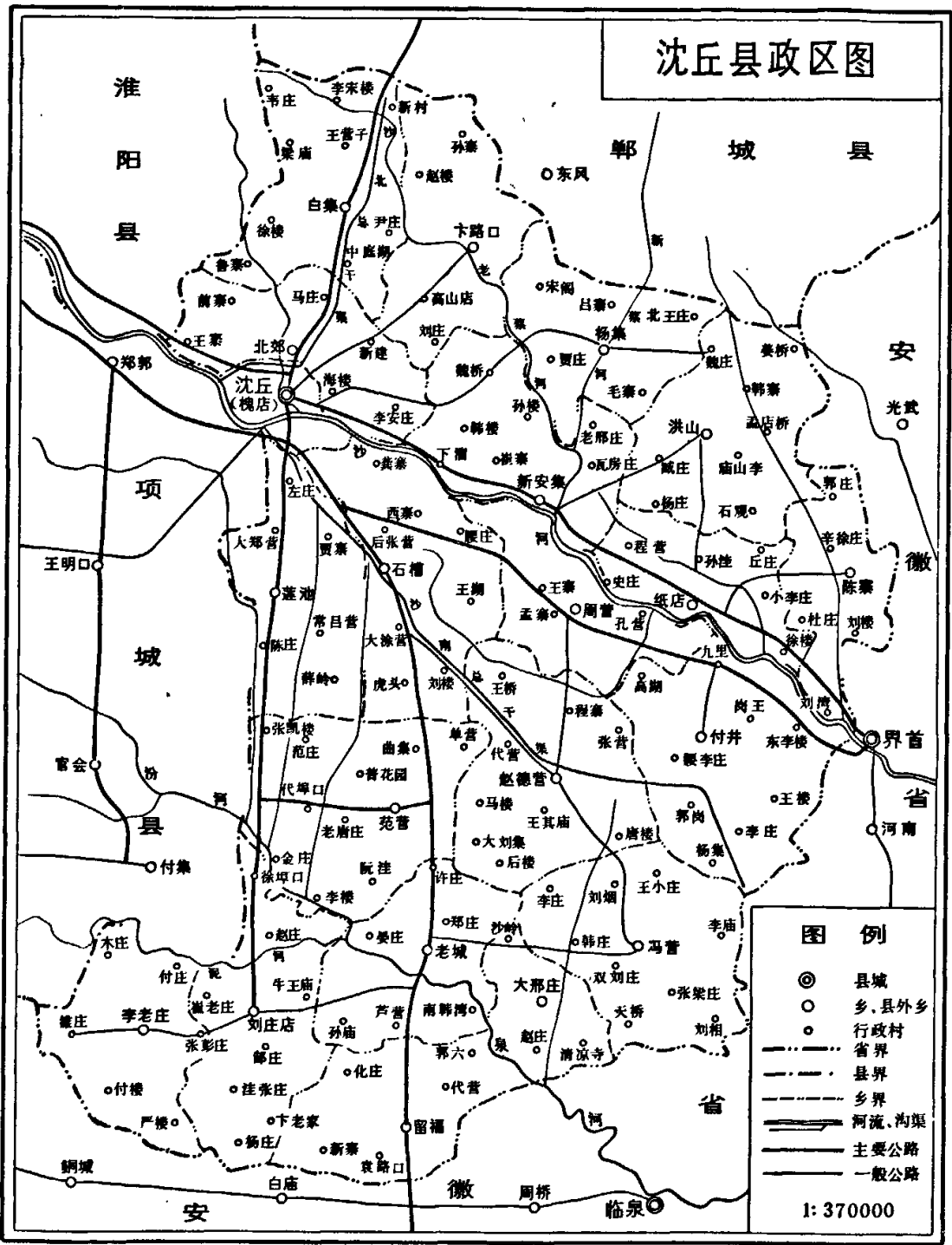
沈丘县县长蔡勇题词

編書修誌承先志
培育英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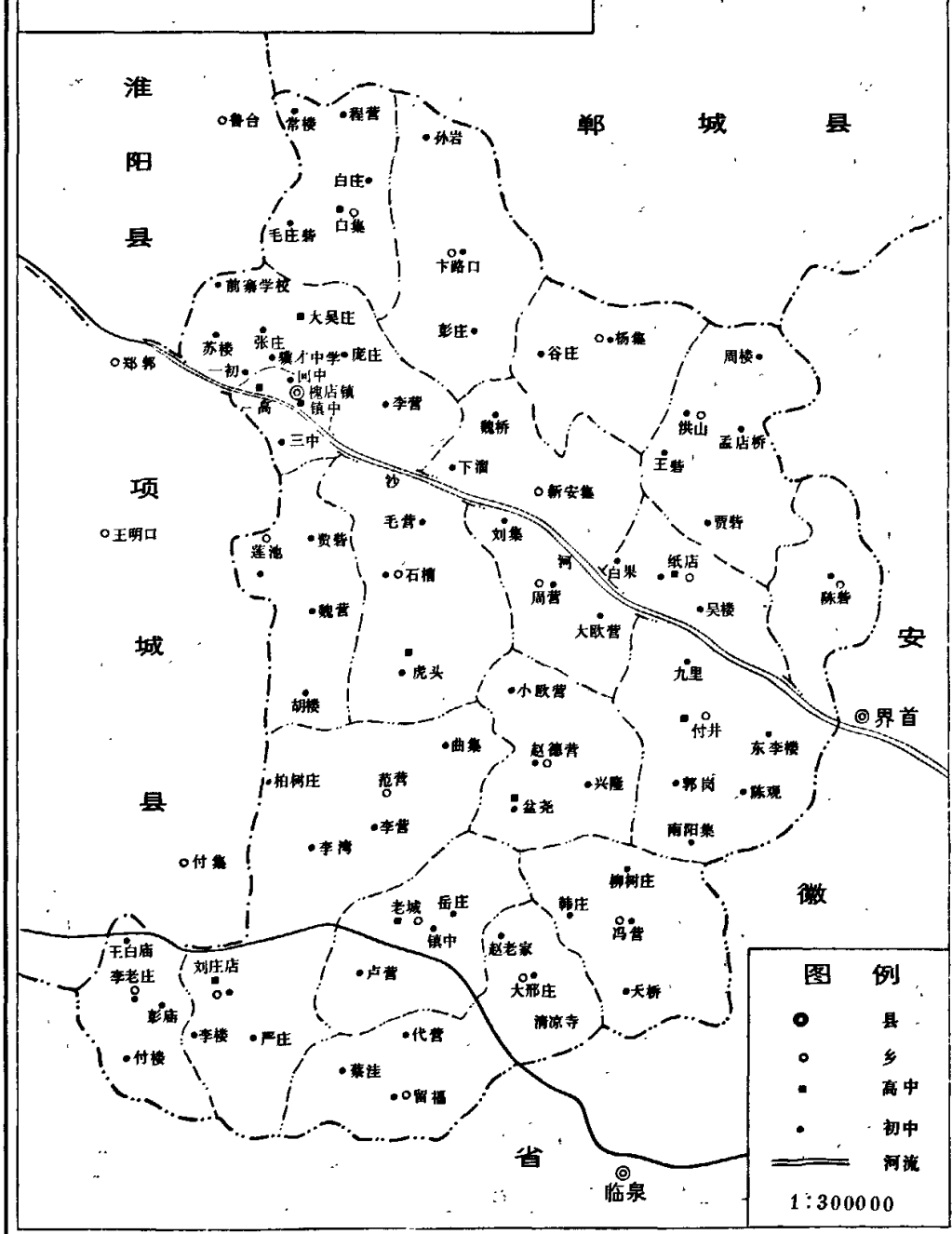
郭純正九五年十月

沈丘县教育局委员会主任郭纯正题词

沈丘县政区图



沈丘县高初中学校分布图



沈丘县城学校分布图

图例

- ★ 县委
- 学校
- ~ 河
- == 街道

图例

★ 县委

	学 校
--	-----

河

二二 街道



沈丘县教委领导与正副主编合影



沈丘县教委领导与全体编辑合影



沈丘县槐店镇完全中学教学楼



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实验楼

北杨集乡第一中学大门



留福镇第一中学教学楼



沈丘县教师进修学校卫星地面接收站及教学楼外景

槐店镇回民中学领导班子研究教学计划



沈丘县镇完中教师董素英(前排左一)在日本考察时与日本朋友合影





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入学新生在军训

沈丘师范第九届春运会入场式



沈丘县实验小学鼓乐队



序

学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，是专门履行教育职能的机构，它担负着培育各类人才的任务。因此，兴办学校历来为社会各界所重视。为了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，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准，研究学校的发展规律，总结办学的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校教育是十分必要的。

编纂学校志是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。《沈丘县学校志》是社会主义的新志书，它的问世，是沈丘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，而且荫及后人，对资治、存史、教化，对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，将会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。

本志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实事求是地记载沈丘县各个时期的学校概况，反映其兴衰变迁的客观规律。断限上起清朝末年，下止1992年，内容翔实，贯通古今，详近略远，突出各个时期的特点与地方特色。为后人研究教育事业，探索办学规律提供参考，以借鉴过去，开发未来，兴利除弊，服务四化大业。

沈丘县教育局委员会主任 郭纯正

1992.12.

9

凡 例

一 本志是社会主义新志书，遵循继承历史，反映现实，服务四化，有益于后世的原则，记述沈丘县各个学校的发展变化，总结办学规律与教学经验，起到存史、资治之作用。

二 本志上限起于清末，下限止于1992年，少数内容延至成书之日。

三 内容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以新中国成立后为重点，突出时代与地方特色。对任何时期的成就，不夸大、不缩小，对失误不回避，客观地、实事求是地撰写。

四 本志分清末、民国和新中国建立后三个时期，共三编，总述冠于篇首，采用记述体、语体文写法。

五 各类学校排列，清末与民国两个时期以建校时间先后为序，新中国时期除电大、师范、高中、农机校、卫校等性质不同外，其余初中、小学以乡镇为单位编排。

六 对一些建校早、跨越时期的学校，其变化较大，甚至几易校名，如“南杨集小学”，清末时期为“义学”，民国时期为“中心小学”，收录志书时，清末录全文，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两个时期，只录校名，以免内容前后重复。

七 历史纪年，清代前用汉字，后加注公元纪年，如清道光五年（1903）。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，后加注公元纪年，如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新中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八 一些字数较多的名称或术语，第一次出现用全称，后用简称，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”，简称“新中国成立前后”